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于近期公布了《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凯恩电池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凯恩电池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3-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德华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用于贷款担保。

上述质押的8,00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17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本次质押的8,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2%,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8%。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新工业园已建设完毕,并于2013年1月18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办公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7676897转6258;

传真:027-87676897转6258;

邮编: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部分解押、质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月15日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的公司股份136,514,000股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同时,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51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质押给贸易信托。2013年1月16日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1月16日。

截止目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531,07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524,02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

特此公告。

附件: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No:1101190002、1103150008)。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No:130116000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3年1月21日任期届满。

鉴于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在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对2012年度报告的签字确认后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2012年度报告披露后尽快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的通知,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为公司向质权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潮鸿基投资已于201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63,410,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其中,潮鸿基投资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3-005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0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7月20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本次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0,6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1月18日公司已将10,6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3-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9月15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河池化工相互担保1.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与河池化工相互担保的具体情况刊登在2006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08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五年。

2013年1月11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完上述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全部贷款及利息,至此,公司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3-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推进营销机制改革,通过建立稳定的面向用户的营销渠道,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机制,提升市场的响应速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8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3-04号《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3-0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板材、棒线材及焦副产品的销售,以及钢材贸易。子公司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48号大院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产品、原燃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危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其进出口贸易。(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股东: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对营销机制进行改革,成立该公司,有利于建立稳定的面向用户的营销渠道,提升市场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在做好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兼营其他公司的钢材销售,成为华南地区有影响力的钢材贸易公司。

2、对外投资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钢材等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以及科学的市场研究来防范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昌平区东小口镇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京投置地")联合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投标,并办理相关手续。2013年1月18日,京投置地联合京投公司参与了上述地块使用权的投标活动。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东至平西府车辆段东征地界,西至站前东街道路中线,南至回南北路道路中线,北至车辆段厂区(办公配套)南边界。地块位于地铁8号线平西府站。

2、地块规划指标:总用地面积30.18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25.94万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51.63万平方米。可出让建筑面积43.0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31.12万平方米、地上夹层车库5.61万平方米、商业综合6.35万平方米;非出让建筑面积8.55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房7万平方米、幼儿园0.34万平方米,小学0.8万平方米,地铁设施0.11万平方米,公交首末站0.3万平方米。

3、出让年限:居住70年,综合50年,商业40年。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是否中标的通知。在获得确切的投标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京投置地")与公司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联合参与了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乡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投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03)。2013年1月18日,京投置地、京投公司联合体收到国土部门的《中标通知书》,以人民币46.5亿元的价格获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京投置地、京投公司将按照51%、49%的持股比例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京投公司将根据2012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12、临2012-014)要求的相关方案参与上述地块的开发。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2013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3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函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乡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的议案》、《关于参与昌平区东小口镇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京投置地")联合京投公司参与上述两个地块的投标。

京投置地与京投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16日、2013年1月18日联合参与了上述两个地块的投标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京投置地与京投公司已取得海淀区玉渊潭乡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的《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2013-005),但尚未收到昌平区东小口镇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是否中标的通知。在获得确切的投标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土地储备现状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土地市场的供应情况,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提高对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原授权额度为12亿元,具体详情请参见《2012-014号?广宇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027号?广宇集团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授权如下:

1、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批准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专指开发公司已购买的或将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17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提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将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土地储备现状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土地市场的供应情况,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提高对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原授权额度为12亿元,具体详情请参见《2012-014号广宇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027号 广宇集团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授权如下:

1、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批准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专指开发公司已购买的或将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平海投资持有公司22.52%的股份,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附件: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7日—2013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3年1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3年1月24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2号)以及2013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05号)。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3年1月25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4日、1月2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慧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元
2	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3年1月28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杆线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在国家智能电网输电线路中对特种铝合金系列导线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培育开发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投资人民币1.6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杆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重大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2013-00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取得实效,根据财政部《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杆线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为人民币1.6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3年1月18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投资本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重大项目概述

1、为满足国家智能电网输电线路对特种铝合金系列导线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培育开发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拟投资人民币1.6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杆线项目。

铝合金导线与输电线传统材料钢芯铝绞线相比,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导电性能好等优势,其在输电线路建设中的应用有助于推动电网技术进步,降低钢材耗量和工程造价,提高输电线路的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符合十二五期间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中关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两型三新"的建设理念要求,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和潜力。

2、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杆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重大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力缆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拟建于亨通力缆厂区内,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工业园。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万吨铝及铝合金电工圆杆线,其中铝及铝合金杆2万吨,铝合金线3万吨。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架空导线(全铝合金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及增容、倍容用耐热、超耐热铝合金导线等)。

3、项目财务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6亿元,预计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25%,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41年(税后,含建设期)。

4、项目建设周期和达产进度

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1年,建设期资金使用第一年按100%计算。项目建成后计划用3年时间达到设计产量,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

5、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所需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重大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项目投资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电缆的生产、市场和研发的各项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加速拓展特种铝合金导线和电缆市场,满足国家输电线路建设对铝合金导线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业绩增长。

四、重大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分析

本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来自市场规模、产品价格和收益等未能达到预期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做好项目的市场调研、用户需求、产品定价等基础工作,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品牌、信誉等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和工艺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树立新产品优质优价的品牌和知名度,努力降低市场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杆线项目的投资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